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公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 (其中包括)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 (「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51(1) 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1. 建議修訂章程

修訂範圍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如下：

(已加上底線之章節表示須予修訂之部分。)

現 行 章 程	建 議 修 訂
第 1 章 總 則 第 1 條 (商號) § (內容不贅) 第 20 條 (獲授權召開大會的人士；股東大會主席) 第 21 條 (通知股東) 1. 本公司會視作已在公司網站發佈而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向股東提供與股東大會參考資料所載或所示事項有關的資料、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 (新增) 2.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 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財務報表摘要，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少 21 日前郵寄至每名登記股東的登記地址。 3. 股東大會通告須於不遲於大會日期 21 日前寄予本公司每名股東。 4. 在前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須發出充分通告，使登記地址位於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股東可行使權利或遵守通告條款。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向股東發出通告的責任不會因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境外而解除。 5. 倘本公司的通告或要求於連續五個或以上年度從未送達一名股東，則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股東發出通告或要求，惟倘本公司的通告或要求因未送達而退回，則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自此本公司毋須再向該股東發出通告或要求。 6. 本公司須符合向股東發出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將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 刊載，而股東同意	第 1 章 總 則 第 1 條 (商號) § (並無變動) 第 20 條 (獲授權召開大會的人士；股東大會主席) 第 21 條 (通知股東) 1.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應當就股東大會等參考材料中包含的信息採取提供電子信息的措施。 2. 對於法務省條例指定的全部或部分須採取提供電子信息之措施的事項，本公司(在符合聯交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 對於在表決權記錄日期之前提出送達文件要求的股東，毋需將該事項包括在送達文件中。 3.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 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財務報表摘要，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少 21 日前郵寄至每名登記股東的登記地址。 4. 股東大會通告須於不遲於大會日期 21 日前寄予本公司每名股東。 5. 在前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須發出充分通告，使登記地址位於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股東可行使權利或遵守通告條款。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向股東發出通告的責任不會因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境外而解除。 6. 倘本公司的通告或要求於連續五個或以上年度從未送達一名股東，則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股東發出通告或要求，惟倘本公司的通告或要求因未送達而退回，則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自此本公司毋須再向該股東發出通告或要求。 7. 本公司須符合向股東發出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將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 刊載，而股東同意

現 行 章 程	建 議 修 訂
或被視作同意將按照有關方式刊發或收取的通知或文件視作本公司履行向其發出有關通知或文件副本的責任，惟受到任何有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更改其通訊方式的權利所限。	或被視作同意將按照有關方式刊發或收取的通知或文件視作本公司履行向其發出有關通知或文件副本的責任，惟受到任何有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更改其通訊方式的權利所限。
第 22 條 (股東大會的決議方式) § (內容不贅)	第 22 條 (股東大會的決議方式) § (並無變動)
第 55 條 (以盈餘支付股息的限制條文) (新增)	第 55 條 (以盈餘支付股息的限制條文) <u>附則</u>
	<u>第 1 條 (有關就股東大會提供電子信息的過渡措施)</u> <u>1. 本組織章程細則第 21 條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生效。</u> <u>2. 在不抵觸上一段條文的情況下，本組織章程細則第 21 條於修訂前將對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日子所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維持有效。</u>

建議修訂之生效日期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第 21 條之修訂如獲股東批准，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生效。然而，前提是章程第 21 條於修訂前將對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日子所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維持有效。

建議修訂章程之原因

根據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的日本《公司法部分修正法》(二零一九年第 70 號法令) 補充條文第 1 條規定的經修訂條文，本公司將對章程作出下列必要的修訂，以就提供股東大會材料引進一套電子系統。

- (1) 將修訂目前章程第 21 條第 1 段，原因為本公司將有責任在章程規定，將就股東大會等參考材料中包含的信息採取提供電子信息的措施，並且一旦引進提供股東大會材料之電子系統後，該第 1 段之若干部分將變得不必要。
- (2) 須新增建議修訂第 21 條第 2 段，以就股東大會等參考材料中包含的信息須採取提供電子信息措施之該等事項而言，允許向要求送達文件之股東送達文件所述事項之範圍

限制在日本法務省條例所指定之範圍內。

(3) 須就上述建議修訂是否生效制定附則。

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曾我法律事務所(Soga Law Office)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日本法律之規定。

2.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坂本誠

日本東京，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坂本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佐藤公平先生及保坂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村山啓先生、神田聖人先生及加藤公司先生。

章程乃以日文草擬。其載於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日文版本為準。